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毓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88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毓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李毓家、陳佑德」更正為「李毓家、陳佑德(另由本院通緝)」；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毓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01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
02 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
03 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
04 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5 時法。

06 3.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07 16條，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依本次修正前後，以下分別
08 稱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9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裁判時法）。其中：

10 (1)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法後，若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法定最重本刑由「7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2)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23 時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7 免除其刑。」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固自白洗錢犯
28 行，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無從適用裁判法第23條第3項規
29 定減輕其刑。

30 (3)綜上所述，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綜合比較結果，裁
02 判時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大幅下降，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03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法即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16
09 條、第212條、第210條之罪名，然被告此部分之犯行與上揭
10 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時已當庭向被告諭知可
12 能涉犯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刑法第
13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名，而無礙其防禦權
14 之行使，附此敘明。

15 (三)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
16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7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陳佑德、楊○安、Telegram暱稱
18 「移一移」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9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
2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四)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當時不知道楊○安未滿18
23 歲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
24 資料認被告於案發時對楊○安具有少年身分乙情有所認知或
25 預見，依罪疑唯輕原則，本案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6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27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28 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
29 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
30 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
31 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訴人

01 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
02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
03 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7 有明文。本案被告偽造之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投資
08 顧問名牌、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各1紙(見偵字第
09 61689號卷第41頁、55頁)，均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
10 罪，供被告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
11 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
12 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

1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16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7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8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9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20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21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2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23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參與本件犯行獲得車馬費新臺幣(下
24 同)10,000元明確(見偵字第61689號卷第71頁反面)，為其犯
25 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揆諸上開說
26 明，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27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31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1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2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4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5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7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
10 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
11 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
12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
13 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
14 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許維倫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附表：

25

編號	沒收
1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投資顧問名牌1紙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偵字第61689號卷第55頁)
2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 (偵字第61689號卷第41頁)
3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5號
113年度偵字第8871號

被 告 李毓家

陳佑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毓家、陳佑德、楊○安（民國00年0月生之少年，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Telegram（下稱TG）暱稱「移一移」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李毓家則經陳佑德之引薦，自112年3月20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於網路上以假投資方式詐欺丁○○，致丁○○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3月23日19時許，在丁○○之住處（址詳卷）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投資款項，並由李毓家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假冒之「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投資顧問之名牌，於上開時間前往丁○○之住處收取上開100萬元之詐騙所得後，並交付「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份，旋將上開

01 詐得之100萬元交付楊○安，由楊○安再行交付詐欺集團之
02 上手。嗣丁○○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將扣得之「收款
03 收據」送鑑後，比對指紋與李毓家相符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毓家在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陳佑德在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依群TG組內之成員指示指揮被告李毓家前往取款。
3	證人楊○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李毓家於所約定之時間，前往約定地點取款後交付證人楊○安之事實。
4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證明遭詐騙之事實。
5	屏東分局勘查採證照片數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17日刑紋字第1120081615號鑑定書	證明告訴人所提供之「收款收據」上採集之指紋與被告之右拇指指紋相符。
6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11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

01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05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07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詐
08 欺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
10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
11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
12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
14 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組織犯
15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發起、主持、操縱或
16 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18 第1項、第2項、第3項則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19 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20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
22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
23 以下罰金。」、「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24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25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
26 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
27 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
28 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
29 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30 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上開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

01 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以新法第2條第1
02 項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核被告
03 李毓家、陳佑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5 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
06 告李毓家、陳佑德與楊○安（民國00年0月生之少年）、Tel
07 egram（下稱TG）暱稱「移一移」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8 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並請
09 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
10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
1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2 處斷。未扣案之100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
13 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14 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20 檢 察 官 李冠輝